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房山院区暨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房山院区暨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房山院区暨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工程前期工作通知书的函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投资额为 372703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 ， 项目出资比例为 /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 房山区 长阳镇FS10-0106-0019和FS10-0106-0028地块

规模：地上建筑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约220000平方米 ；地下建筑规模： 地下建筑面积约105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325000 m² ；建筑高度： ≤45米 ；长度： 0 m ；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深化设计）、BIM（建筑信息模型）以及后续服务等本项目所有相关工作。详细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招标内容： 设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 。

本次资格预审 ： 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的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 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鼓励国内外各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申请人，除应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及公告说明之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协议书随申请文件一并提交，协议书需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注明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在此次申请和未来投标、履行合同中的一切行为承担各自的和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书要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对联合体所有成员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推举一个具备相应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一份授权书，授权其代表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承担申请的责任和接受指令。该授权书应作为联合体申请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4.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方企业，则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设计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果联合体为中外联合体，则联合体中方企业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5. 如国外企业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工程设计，必须选择至少一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中方设计企业进行中外合作设计，且在所选择的中方设计企业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 6. 如国外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国外企业提供以下能满足建设工程项目需要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有外国企业所在国官方文字与中文译本两种文本）： （1）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 （2）所在国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企业保险证明； （3）所在国政

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公证机构出具的企业工程设计业绩证明；（4）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5）国际机构颁发的质量标准认证证书；（6）参与中国项目设计的全部技术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最高学历证明和执业注册证明；（7）与中方设计企业合作设计的意向书；（8）其他有关材料；（9）符合《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的其他要求；（10）国外企业需开标前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勘察行业智慧管理平台

（<https://yewu.ghzrzyw.beijing.gov.cn/kcfw/plugin/bjkc/swqylogin.htm>）完成备案；7. 联合体成员在递交申请文件后不得随意变更；8. 每个申请人只能以自己独立的名义或以联合体成员的身份提出一次申请，否则其申请将被拒绝；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文件中“申请人”一词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四、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 , 投标补偿： 750000 元。

五、资格预审方法

申请人资格预审方式：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5 个。

六、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2-05 16:00:00 至 2024-02-20 17:00:00

获取地点：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获取文件地址并保存获取文件地址回执。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文件售价： 200 元。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2-26 15:0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文件

递交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八、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说明：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文件回执单。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及资审评审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联系电话：89151371）。 3. （1）是否有投标补偿：是 （2）投标补偿相关规定：招标人将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支付投标补偿金。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或其投标文件按规定不被接受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此笔投标补偿费用，补偿金的标准如下：（1）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未被推荐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补偿费用标准为：第二名中标候选人补偿25万元人民币；第三名中标候选人补偿20万元人民币；排名第四和第五的投标人均补偿15万元人民币。补偿金含境内外的各项税费（总计75万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联 系 人：刘军兴	联系 人：范君 范君
电 话：010-83923075	电 话：15011040845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renwei@cntcitc.com.cn
2024年02月05日	

返回